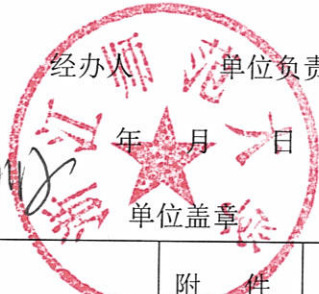


25

三、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		
	联系人	郑荣泉	联系电话	13566997232
	拟进口的产品名称	多功能酶标仪	采购目录	2018—2019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
	数 量	1	金 额	46 万
基 本 情 况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浙江省野生动物生物技术与保护利用重点实验室采购项目		
	所属目录（应在括号里注明具体产品品目）： ☐ 国家鼓励进口产品（ ） ☐ 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 ☒ √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2018—2019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 ☐ 其他（ ）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2.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意见阐述: 1. 国产酶标仪起步较晚, 对于多功能酶标仪技术还不成熟, 只有滤光片型酶标仪, 检测固定波长, 灵活性较差, 不适合科研检测项目繁杂的工作。 2. 酶标仪的检测准确性建立在波长准确性的基础上, 国产设备波长准确性为 5nm 左右, 进口设备为 0.3nm, 无法保证精密实验准确测量; 3. 检测灵敏度是仪器性能的重要评价指标, 酶标仪涉及抗体检测、核酸样本检测, 报告基因检测等均对仪器的灵敏度提出较高要求, 进口设备荧光灵敏度为 0.5amol/孔, 国内设备为 600amol/孔; 化学发光灵敏度进口设备为 12amol/孔, 国内设备为 1000amol/孔等, 国产设备无法达到检测要求。  经办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盖章: _____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论证意见		附 件	张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1.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鼓励进口的产品，以及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或之前已经其他单位申报审核同意进口的产品，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说明材料，可免于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限制进口的产品，请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论证专家人数不足 5 位，请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说明理由。